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资管计划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 3,3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投资金额：**公司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为单笔 5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方式：**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所投产品均为标准化合约。上述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额度为单笔 5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22-028）。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 5,3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375.13 万元）的 51.66%。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入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收回 | 是否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丹阳府前支行 | 银行理财 |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50.00    | 2.69%   | 1.67   | 2021/8/23-2022/8/16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丹阳府前支行 | 银行理财 |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300.00   | 2.69%   | 10.44  | 2021/8/23-2022/8/31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否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 |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 1) | 2,000.00 | 3.40%   | 18.82  | 2022/6/21-至今        | 固定收益   | 否    | 否      |
| 中信期货       | 资管   | 中信期货-                    | 3,000.00 | 3.50%   | 16.97  | 2022/8/2-           | 固定收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计划   | 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2) |        |       |      | 至今               | 益      |   |   |
| 中国银行丹阳府前支行       | 银行理财 |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注3)   | 360.00 | 2.15% | 0.21 | 2022/9/20-至今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否 |
| <b>未到期合计</b>     |      |                  |        |       |      | <b>5,360.00</b>  |        |   |   |
| <b>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b> |      |                  |        |       |      | <b>44,640.00</b> |        |   |   |
| <b>总理财额度</b>     |      |                  |        |       |      | <b>50,000.00</b> |        |   |   |

**注1和注2:**“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赎回(持有时间超过一个月,无赎回管理费)。

**注3:**“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剩余本金360万元,本理财产品无期限,可随时赎回,部分赎回时收益留存,本金全部赎回时返还全部收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